

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9人，出席董事7人，马武董事、赵雪松董事因公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二重重装工程设计分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注销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分公司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二重重装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〉修订为〈二重重装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〉议案》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